

# 港澳情勢

## 一、政治面

### ◆ 香港特首普選增條件

大陸「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港澳辦」主任王光亞、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於今(2013)年3月24日於深圳與部分香港立法會議員座談，會上喬曉陽對於2017年普選特首一事提出條件說，引發香港各界議論。

喬曉陽表示2017年普選特首一定會落實，絕無拖延之意；特首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當特首是底線；特首的提名，係由「提名委員會」整體提名，而非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個別提名（大公報，2013.3.25）。由於日前在「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兩會開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甫向港澳「政協委員」表示不能由「和中央對抗」、「離心離德」的力量在港執政，要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港長期執政（明報，2013.3.7）。渠等言論引發香港各界議論大陸有意為普選特首設立「預選」機制，「篩選」候選人，香港「全國政協委員」盧文端認為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港長期執政是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也表示「預選」無問題，因為外國選舉都設有門檻（文匯報，2013.3.18）。但是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批評如果加入篩選機制，就不是真普選，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認為喬曉陽的說法反映「中央」公然違背對港人的承諾，將激怒港人。24日晚間部份民主黨成員到「中聯辦」抗議並焚燒喬曉陽言論稿（香港蘋果日報、明報、新報，2013.3.25）。美國加州大學教授 Larry Diamind 接受香港明報訪問時表示，喬曉陽提出的普選特首框架，與伊朗的總統選舉相似，完全不符合國際普選標準，形容該方案是「假冒的民主」（明報，2013.3.29）。

港府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劉兆佳指出，由於泛民主派多路人馬爭普選，大陸「中央」要奪回話語權，所以立場堅硬，但是大陸是從維護一國兩制的角度去思考，泛民主派卻是從選舉是否符合西方式民主去處理，雙方在不同的平行線來討論距離很遠，他很感憂慮（明報，2013.3.25）。

### ◆ 港府推出政策前「告知」、「港澳辦」引發爭議

大陸「港澳辦」主任王光亞3月24日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議員座談時表示，港府在推出對非香港永久居民而購買香港住宅之買家徵收較重印花稅政策前，特首梁振英曾致電通知他。此事引發香港議論特首行為是否損害一國兩制。

特首梁振英26日出席行政會議時回應指出，只是「知會」而非「請示」王光

亞，並解釋指致電王光亞是由於「內交」需要。「因為買家印花稅徵收的對象是香港以外的買家，因此有辦『內交』和『外交』的需要，亦因此在我們決定了徵收買家印花稅(BSD)之後，我們是『知會』有關方面。」（新港府新聞公報，2013.3.26）。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日前引述王光亞解釋獲得預先通知，是因為港府擔憂BSD 與 CEPA 有牴觸。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也表示，買家印花稅等政策都與大陸有關，故特首就此知會「港澳辦」主任有關做法並無不妥（香港商報，2013.3.27）。

惟港府工貿署發言人回應明報查詢表示，印花稅沒有違反CEPA 或世貿協定，因CEPA 沒有關於大陸人在港買賣住宅的規定，世貿協定也沒要求必須開放房地產自由買賣。另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及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發言人也回覆明報稱，沒有獲特區政府提早知會開徵印花稅，他們都是在政策宣布當天，於宣布後才出席特區政府安排的簡布會（明報，2013.3.27）。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質疑，梁振英在宣布政策前致電王光亞，有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之嫌，更令人擔心特區政府過去在推出政策前，都事先通知了港澳辦，違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工黨主席李卓人認為，梁振英的作法將「一國兩制」界限模糊化，令「高度自治」蕩然無存，更體現了「西環治港」實例（am730，2013.3.26）。明報社論強調，「這種京港官員分際混淆、權責亂套的局面---肯定不利於落實一國兩制---假若特首慣性地『朝請示，晚匯報』，就會擠壓一國兩制，蛀蝕香港的高度自治」（明報社評，2013.2.28）。

## ◆ 澳門政府啟動立法會選舉

澳門政府於今年3月11日宣布將今年澳門立法會選舉日定為9月15日，並將各候選名單的選舉開支上限定為5,644,278.46澳門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規定，隨著行政長官定下立法會選舉日期，選舉程序已經開始；直選和間選提名委員會向行政公職局提交確認申請最後送交日期為6月28日，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最後期限為7月8日（澳門政府新聞稿，2013.03.11）。

澳門新一屆立法會將由33名議員組成，其中由直接選舉產生14名，間接選舉產生12名，行政長官委任7名。在直接選舉中，只有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在間接選舉中，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本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法官葉迅生出任，其餘4名成員分別為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財政局局長江麗莉及新聞局局長陳致平，已于3月8日宣誓就職（濠江日報，2013.3.12；環球時報，2013.03.13）。

本次立法會選舉為澳門政制改革之後首次選舉，頗為各方所關注，澳門理工

學院公共行政課程主任婁勝華認為澳門公民已基本具備選舉意識，因此參與直選組別將會增多，政綱也會更加多樣化並且更貼近選民訴求，預料參選者將動員更多選民投票，因此新一屆立法會直選投票率可能高於上次的59.91%（濠江日報，2013.03.12；新華澳報，2013.03.12）。臺灣決策民調公司總經理洪耀南表示：澳門年輕選民增加，中壯年候選人陸續崛起，今年澳門立法會選舉將有別過去的傳統社團之爭。加上年輕人較上一代更關注社會時事，認為當中可能因對社會或各候選人未有深入瞭解而衍生不少游離票，不排除屆時選情將更激烈（澳門日報，2013.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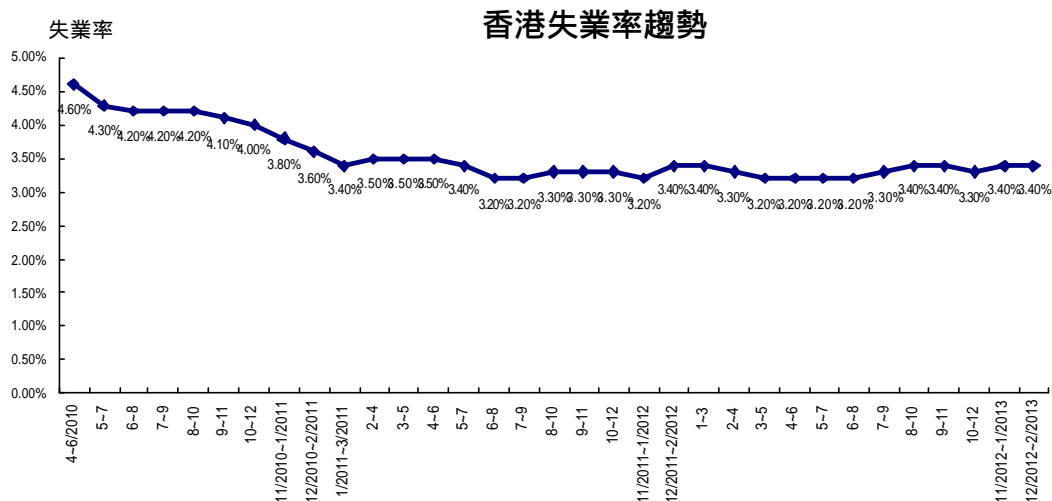
## 二、經濟面

### 香港去年經濟成長率為 1.4%

據港府表示，去(2012)年因外部環境不景氣，香港的對外貿易及服務輸出呈現小幅成長，因此去年全年香港 GDP 的實質成長為 1.4%。財政司長曾俊華預測，今年香港經濟將略為改善，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1.5%至 3.5%(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3.2.27)。

在就業方面，香港的失業率在去年大致保持穩定。失業率自去年中的 3.2%，僅略為回升至今年 2 月的 3.4%。港府勞工局指出，旅遊業及內部消費持續熱絡，預計將帶動勞動市場需求，有助於就業情況維持穩定(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3.2.27；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3.3.18)。

在物價方面，由於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下跌，加以經濟成長趨緩，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從 2011 年第 2 季的 6.4%，下降至去年第 4 季的 3.8%，去年全年平均則為 4.1% (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3.2.27)。香港東亞銀行首席經濟師鄧世安預測今年通脹率為 4%(明報，201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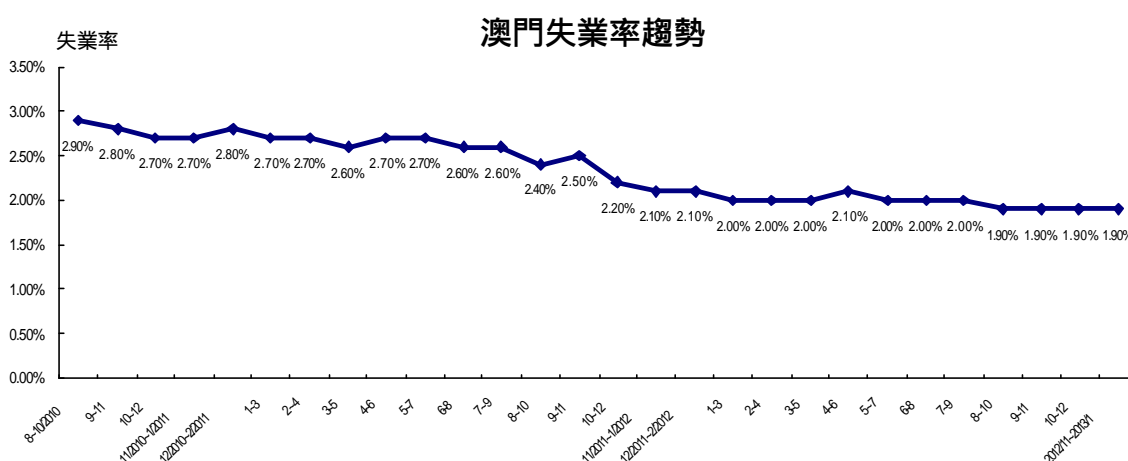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 澳門去年經濟成長率為 9.9%

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去年全年澳門的GDP的實質成長率為 9.9%，經濟增長主要由服務出口及內部需求帶動(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3.3.15)。澳門於2010~2011年均保持兩位數的經濟成長，去年為個位數成長。有澳門學者預測，今年的經濟仍將維持個位數成長(澳門日報，2013.3.16)。

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去年11月至今年1月的失業率為1.9%，與上一期(去年10至12月)相同(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3.2.27)，仍維持歷史新低。物價方面，澳門今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6.11%(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網頁)，係2009年以來的新高。澳門學者認為，今年的通貨膨脹壓力亦不輕(澳門日報，2013.3.16)。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三、社會面

### ◆ 香港法院判決外傭無居港權

香港終審法院 3 月 25 日審結外傭居港權案，5 位法官一致裁定，在港工作之外傭不符合入境條例中「通常居住」之定義，故即使住滿 7 年，亦不擁有永久居港權。另港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曾於去年建議終審法院處理外傭一案時提請人大釋法，以一併解決大陸「雙非」嬰兒的居港權問題，惟終審法院也在本案判詞中表示，根據普通法已足以界定「通常居住」之定義，故無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港府曾推論如果外傭勝訴，將有逾 10 萬外傭及其眷屬移民香港，故特首梁振英對終審法院判決表示歡迎，認為「大家可以鬆一口氣」(港府新聞公報，2013.3.26)，民建聯、新民黨、工聯會、民主黨、民主民生協進會也都對外傭無居

港權的判決表示歡迎（大公報，2013.3.26）。特首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均表示理解及尊重終審法院不提請人大釋法的決定，並強調會以行政措施及循香港本地法律體系解決「雙非嬰兒」居港權問題。惟袁司長不回應是否會再次提請人大釋法解決「雙非嬰兒」問題（東方日報，2013.3.27）。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強調如果港府自行提請釋法，對特區法治有極為負面影響，呼籲港府不要主動提請釋法。信報、明報、香港蘋果日報等也以社評希望港府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物主動提請人大釋法（信報社評、明報社評、香港蘋果日報社評，2013.3.26）。

#### ◆ 港人感受貪污較前增加

港府廉政公署公布一份港人對貪污態度及容忍度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25.4%受訪者認為貪污「非常普遍/頗普遍」，較去年的 18.4%顯著增加。

廉政公署每年委託獨立專業調查機構做全港調查，於去年 10 至 11 月以面訪方式，隨機抽樣訪問 1529 名市民對香港貪污情形的看法。有 98.8%的受訪者認同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當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保持社會廉潔有助維護公平及公正、有利於經濟及商貿發展及有助吸引外國投資（大公報，2013.3.29）。調查也發現，有 25.4%受訪者認為香港貪污情形「非常普遍/頗普遍」，分別較 2010 及 2011 年高出 4.5 個百分點及 7 個百分點。有 68.5%及 6%的受訪者分別認為貪污「不太普遍/非常不普遍」及「不知道/沒有意見」。另外，19.5%受訪者認為「政府官員/公務員」的貪污問題最值得關注；其次是「地產商」（17.7%）及「建造/工程界」（16.8%）（明報，2013.3.29）。

廉政公署發言人強調，貪污情況持續受到控制，並無惡化跡象。廉署去年接獲的整體貪污投訴較前年下跌 2%（新報，2013.3.29）。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則認為，港人認為貪污普遍及關注高官貪污問題，係受前任特首曾蔭權及前任政務司長許仕仁涉貪事件影響，尤其曾案甚為矚目，但事件擾攘逾年，當局至今仍未公布調查結果，令港人反感（太陽報，2013.3.29）。

#### ◆ 新澳門學社指控澳門警方不當拘留

新澳門學社於 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澳門警方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 2 月中訪澳門期間，將進行採訪工作的《愛瞞傳媒》社長周庭希抬走及拘留五個多小時，並損毀其攝錄器材及錄影內容，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遞交投訴資料。學社還就警方涉嫌「侵犯財產」及「任意拘留」等行為，向檢察院提出刑事舉報。（澳門日報，2013.02.26）

學社成員、立法議員吳國昌指出：學社歷年來都有接到警方濫用警權的投

訴，這個問題是一直存在的。他強調，這次事件顯示澳門政府和警方的管治能力甚有問題，學社將會堅持依法追究到底。另一位立法議員陳偉智則促請當局就事件徹底地作出調查，認為事件是牽涉侵犯人權及新聞自由的行為，而基本法是賦予澳門居民享有相關權利和自由，對於涉及違法人員要作出處分。

新澳門學社於記者會中指控，澳門警方涉侵犯新聞自由、侵犯財產、堅持發佈不實消息、任意拘留，以及批評新聞局扭曲事實。周庭希表示，被拘留期間被司警局「單獨囚禁於拘留室」，並被剝奪對外通訊此一居民基本權利，約五小時後才獲釋（[華僑報](#)，2013.02.26）。

政府發言人譚俊榮 2 月 26 日對此回應表示，該次事件屬誤會，更稱前線人員工作時有誤解是經常發生，希望大家以寬容的心態看待事件（[市民日報](#)，2013.02.27；[正報](#)，2013.02.27）。

## 四、國際面

### ◆ 聯合國關注香港人權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3 月 12 日審議香港特區政府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瑤在審議會致辭時向委員會強調，香港特區政府以堅定的決心和努力保護香港的人權，包括訂立並於 2009 年全面實施了《種族歧視條例》；改進了酷刑聲請審核機制。在政制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6 年立法會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所需的憲制程序。

香港團體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香港人權監察、香港記者協會、大律師公會、融樂會、粉紅同盟、彩虹行動及民間人權陣線等也組團出席發言。在渠等發布的聯合新聞稿中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范達文要求特區政府代表團列舉平等而普及的普選條件，惟當局沒有回應。另一委員桑理則期望特區政府建議的普選機制須確保市民有參選權和投票權（[文匯報](#)，2013.3.14）。出席會議的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召集人王浩賢表示，會議上各委員十分關注香港的人權狀況，更主動就各種議題提問，包括法輪功在香港的表達自由不斷受壓（[香港蘋果日報](#)，2013.3.12）。

##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澳門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出總結與建議

澳門政府代表團在 3 月 18、19 日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澳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情況提出說明並對相關問題予以回答。在兩日的會議上，委員先後就公約在多個方面的落實情況提問，其中大部分委員關注各種基本權利，如就業、出入境自由、資訊自由、對兒童和婦女的保護、在法律程序上的權利等等。委員會主席羅德雷 (Nigel Rodley) 在總結發言時表示，澳門政府提交的報告資料翔實、出席團隊專業，對委員會瞭解澳門情況很有幫助；對於代表團認真的回應給予正面評價，雙方進行了很好的對話；他也提到委員會關注澳門的政制發展、出入境政策及行政申訴機關的功能。

(澳門日報，2013-03-21；濠江日報，2013.03.20)

委員會於 3 月 28 日就澳門落實《公約》提出總結與建議，該份報告首先肯定澳門政府加入多項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並為保障人權所執行的多項措施，包括保護難民、打擊販賣人口及青少年犯罪矯正等多項領域。但亦對基本法第 143 條所規定之最終解釋權、普選問題、媒體新聞表達與採訪編輯自由、以及集會自由等多項議題提出關切及建議，包括香港記者被拒入境、傳媒自我審查風氣、《愛瞞傳媒》社長被無理拘留等議題都成為委員詢問的問題 (華僑報，2013-03-20)。澳門政府對於該委員會的相關建議亦逐項提出相對回應。(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Macao, Chin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107th session (11 – 28 March 2013); 澳門政府新聞稿，2013.03.28)。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於 3 月 30 日接受專訪表示：澳門與香港不同，澳門政府必須依實際情況，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和澳門法律，並在無抵觸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下，逐步推進民主政制的穩步發展。現時澳門的選舉制度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並無抵觸國際人權公約。(華僑報，2013-04-01)

針對本次澳門政府所提交的人權報告，有澳門當地網路組織(「澳門良心」)批評部分內容失實或有誤導性，同時政府代表在回答人權委員會提問曾多次誤導及迴避了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的疑問，部分講法未盡事實，有些甚至與事實有所背離。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澳門澳門落實《公約》提出總結後，該組織也表示，公約另規定公民應有權直接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現行選舉實明顯抵觸，促政府盡快諮詢並定出雙普選方案和時間表 (正報，2013-04-03)。